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1）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薛健、陈云光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薛健、张华、陈吉良、刘为东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3) 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交易额(含税)	2020 年实际交易额(含税)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产 品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12.94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0.00	6,106.55
	小计	29,000.00	7,119.49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600.79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0	65,686.4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60.00	6,522.98
	小计	88,060.00	72,810.24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服 务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316.00
	小计	1,000.00	316.00
向关 联人 提供 服务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	3,768.41
	小计	5,000.00	3,768.41

合计	123,060.00	84,014.14
----	------------	-----------

部分关联交易与预计额度存在偏差的原因：

- 1、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未达预计，是因为公司减少了江天的多聚甲醛采购量。
- 2、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采购未达预计原因是：受疫情和洪灾的影响，福华通达产量低于预期；因公司制剂项目未达预期进度，导致采购产品和制剂协同量偏低。

(三)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21 年预计交易额(含税)	本年 1-3 月份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含税)	2020 年实际交易额(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3,000.00	748.22	1,012.94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第二大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0,000.00	8,737.20	6,106.55
	小计		43,000.00	9,485.42	7,119.4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1,000.00	105.50	600.79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第二大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0,000.00	19,428.92	65,686.4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	7,000.00	2,125.97	6,522.98
	小计		98,000.00	21,660.39	72,810.24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服务	四川省乐山市 福华通达农药 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与第二大 股东受同 一实际控 制人控制	500.00	0	316.00
	南通江山中外 运港储有限公 司	公司高管 担任董事	1,500.00	81.39	695.45
	小计		2,000.00	81.39	1,011.45
向关 联人 提供 服务	四川省乐山市 福华通达农药 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与第二大 股东受同 一实际控 制人控制	5,000.00	686.86	3,768.41
	南通江山中外 运港储有限公 司	公司高管 担任董事	350.00	84.62	216.55
	小计		5,850.00	3,984.96	3,971.81
合计			148,850.00	22,534.99	84,926.14

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主体包括江山股份公司本身以及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

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朱辉

注册资本：6,0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2,030 万元。

经营范围：甲醛、氯甲烷、多聚甲醛的生产、销售；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品，第 6 类毒害品，第 8 类腐蚀品销售(以上化学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

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天化学的总资产为 76,113.94 万元；净资产为 53,738.28 万元。2020 年江天化学的营业收入为 43,770.60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0.53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天化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陈云光、高管宋金华担任江天化学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江天化学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江天化学是国内最大的多聚甲醛及甲醛生产企业，公司生产草甘膦的中间体多聚甲醛及甲醛部分从江天化学采购。另外本公司生产的盐酸、烧碱是江天化学所需的原料。而江天化学与公司同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方开展关联交易，可降低物流成本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781,433,993.15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甘膦、草铵膦、草甘膦铵盐、水剂、可溶粒剂；氯碱（氢氧化钠、液氯、盐酸、三氯化磷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04 日）及中间产品（次氯酸钠，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04 日）；六亚甲基四胺、多聚甲醛（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4 日）；过氧化氢（销售附属产品（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04 日）销售附属产品（氯甲烷、甲缩醛，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4 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与本公司生产销售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华、Lei Wang 夫妇。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华通达的总资产为 1,166,979.46

万元；净资产为 326,376.94 万元。2020 年度福华通达的营业收入为 372,271.42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68.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福华通达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华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分别担任福华通达董事长、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福华通达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10.1.6 第（二）款规定，福华通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福华通达作为草甘膦行业龙头企业，将资产委托公司经营后，为增强公司供应链管控能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水剂产能负荷，共享研发资源，公司从原料采购、产品销售、水剂加工、研发等领域开展与福华通达的协同。公司将对双方共同使用的黄磷、甘氨酸等大宗原材料实施集中采购；因公司草甘膦产能可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以及农药产品登记的特殊要求，从福华通达采购部分草甘膦满足公司客户需要；为福华通达加工草甘膦制剂，产生制剂委托加工业务。

3、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醋化股份”）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68 号

法定代表人：庆九

注册资本：2.04 亿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8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以醋酸衍生物、吡啶衍生物为主体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醋化股份的总资产为 23.84 亿元；净资产为 16.57 亿元。2020 年 1-9 月份醋化股份的营业收入为 17.61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陆强新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同时担任醋化股份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第（二）款规定，醋化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醋化股份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属公司供热范围，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使用公司生产的蒸汽。

4、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港储”）

住所：南通市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办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物船舶港口服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物流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集装箱、危险品货物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山港储的总资产为 732.97 万元；净资产为 551.14 万元。2020 年江山港储的营业收入为 820.56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14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江山港储 50%的股权，且公司副总经理石进先生担任江山港储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规定，江山港储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江山港储租赁公司的设备，同时为公司提供煤炭、工业盐等货物运输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一单一签，合同中规定销售（采购）数量、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价格按照合同签署时标的物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二）结算方式

1、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业务结算方式为：在授信额度内，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2、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货物发出后，对方按合同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有关协议为一项一签。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